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2 分
14 時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鍾孔炤 王育敏 洪慈庸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鍾佳濱 管碧玲 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吳志揚 鄭天財 李昆澤 陳歐珀 黃偉哲 鄭運鵬
顏寬恒 林俊憲 徐永明 蔣乃辛 劉櫂豪 周陳秀霞
吳思瑤 邱志偉 何欣純 黃昭順 羅明才 蕭美琴
廖國棟 王惠美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次	長	許銘能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劉玉菁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醫藥品查驗中心	執 行	長	高純琇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 任 秘 書		江宏哲
中央研究院	副 院 長		王惠鈞
	特 聘 研 究 員		梁啟銘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參事兼代理執行秘書		連錦漳
	組 主 任		林治華
經濟部 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技術處	科	長	劉淑櫻
科技部	次	長	錢宗良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江雪嬌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副 司	長	楊琇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張麗真
	副 組	長	高晶萍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除臨時提案第二案第四行修正部分文字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召集…」、臨時提案第十案最後一行修正部分文字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含修法建議。」外，其餘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新藥與疫苗研究開發、上市流程及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林靜儀、吳焜裕、劉建國、王育敏、洪慈庸、陳曼麗、鍾孔炤、吳玉

琴、李彥秀、陳宜民、蔣萬安、陳瑩、黃秀芳、楊曜、管碧玲及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許次長銘能暨各相關主管、科技部錢次長宗良暨各相關主管、中央研究院王副院長惠鈞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麗真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查近日因食物浪費及耗損所產生的資源浪費議題，伴隨全球暖化加劇而日漸受到重視，我國目前針對食物浪費(耗損)缺乏積極的管理與輔導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雖有管理食物經由「廢棄」後所產生的「廚餘」，衛生福利部則經食品的有效日期確保食品安全以及即期品管理，但據媒體保守估計，台灣平均每人每年生產約96公斤的廚餘，四大超商每日報廢的鮮食平均高達二成，數量約可養5000頭豬，足見國內食物浪費(耗損)問題不容小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盤點國內量販店與超商通路在各類型即期品、報廢食品(包含包裝食品、蔬果、水產及鮮食等不同類型)的數量統計，並依其食物品質特性及儲存方式之差異，研擬多元管道促進即期與報廢食品獲得更妥善運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 二、有鑑於中央研究院有些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

若有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供倫理委員會有關科技技術移轉爭議案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三、有鑑於現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含括「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惟「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中說明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未列入「子女」，然查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相關技轉利衝迴避規定等，並無任何排除規定，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個月內清楚說明該規定之訂定意旨並研議修正，以昭學術公信。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四、有鑑於浩鼎案持續延燒，顯示我國現行針對新藥解盲結果有不同解讀，迭生爭議。爰建請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共同研議解盲重大訊息揭露原則，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五、依據遠見雜誌 2016 年 4 月號出版「健保卡住新藥發展，要 150 元僅給 69 元」乙文，國內健保制度未能連結產業發展政策，不根據健保法藥品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規定，對國內自製新藥有優惠核價，此舉將導致國內生技產業研發新藥的動力受挫，再者，亦將嚴重影響國內生技產業的新藥外銷價格，因為歐、美、日等

國核定給付價亦會參考我國對該新藥健保核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會上網公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六、新藥查驗登記或上市後之管理，很多法規都需要額外的公告再去解釋或加強，相關法規與時俱進，主管機關應加強法規宣導，以利廠商遵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散會